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盘城街道二轮土地延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盘城街道二轮土地延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29.0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864.86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